**新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部门（单位）职能:我局主要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管、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反垄断、质量监管、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食品安全监管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管、计量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知识产权、商标、消费维权、药品（含中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

单位组成、人员结构情况：我局内设机构15个，派出机构11个、事业单位5个。年末实有在编在岗职工83人，其中局机关和各市场监管所核定行政编制32名，目前在编在岗行政49名；核定事业编制76名，实际在编在岗事业30名；核定工勤编制6名，实际在编在岗工勤人员4名。年末实有临时工3人，实有退休人员80人（其中7人提前退休人员）。

2020年度财政收支情况，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2020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收入1754.03万元，预算收入完

成率100.41%。2020年收入实际完成1761.21万元，上年实际收入是1408.82万元，比上年增加352.39万元，增长25.01%。2020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支出1754.03万元，2020年本部门实际支出1697.49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96.78%。上年支出1561.35万元，比上年增加136.14万元，增长8.72%。人均开支10.23万元。基本支出1296.46万元，基本支出比率76.38%。项目支出401.03万元，项目支出比率23.62%；人员经费完成1134.74万元，人员支出比率66.85%；公用经费完成161.73万元，公用支出比率9.53%。

单位资产情况：资产总额：868.3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24.91万元，非流动资产543.46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净值433.46万元，在建工程11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200.2万元，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和建筑物购建固定资产期末原值630.33万元，办公用房面积927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4980平方米，其它用房面积372.25平方米。车辆账面数量4台，账面原价值57.63万元，公车改革执法执勤业务用车保留5台，其中一台还未从消协账划入。人均办公使用面积10.78平方米，人车比例每17人一台车。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公”经费2020年决算总额数19万元,年初预算数28.5万元,完成预算数66.67%。其中公务接待决算数5.13万元,年初预算数8.5万元,完成预算数60.3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决算数13.87万元，年初预算数20万元,完成预算数69.35%。

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总额是13.1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8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05%,其中公务接待上年决算数4.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9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91%。公务接待增加的原因是创建示范县增加市县学习交流，物价上涨增加接待成本，但财政紧张压缩支出，还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接待范围、规格、标准和人数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上年决算数9.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26%，增加原因是车辆配置低且性能差耗油量大，大大增加油费、修理和维护费用成本。各项业务工作配合食安示范县创建工作，开展全县食品、餐饮店日常巡查增加了执勤车辆使用频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状况**

2020年在市局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提升服务效能，开展市场监督执法，突出保障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打击假冒伪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维护公平交易市场秩序等保市场主体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自评得分97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秀。

2020年度财政支出所取得的实际绩效：

**（一）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资本认缴制”“先照后证”“一照多址”“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企业注册登记时间缩短至2个工作日。推进“政银合作”，将服务延伸拓展到银行网点窗口。2020年全县新登记市场主体1518户，同比增长14.14%（其中企业303家，同比增长23.61%；个体1215家，同比增长9.75%），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452户，办结全程电子化企业登记业务875家。全县市场主体共有13601户，注册资金861725万元，实有从业人员33212人。

**（二）强化安全监管，维护了社会稳定。一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以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推动食品安全工作，开展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毒蘑菇中毒防控等宣传工作，2020年发放宣传资料10万余份。扎实开展“护源”“护苗”“护老”“食品安全风险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等专项行动和“元旦”“春节”、“五一”“两会”“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整治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1000多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户2350余户次。完成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1509批次，其中合格1493批次，合格率为98.94%，对16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了核查处置。**二是强化药械安全监管。**强化日常监管，开展药械零售企业防疫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出动执法人员227人次，检查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144户次，发布药品医疗器械消费警示13条；共评价上报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225份；核发药械经营许可52家，备案40家，变更10家次。今年未发生一起系统性、源发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三是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召开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议，加强部门联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全县26家电梯使用单位127台电梯购买了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参保率达73.4%；深入开展“两节”“两会”安全大检查、“年关守护”、“隐患集中治理”、重点工程建设工地特种设备安全、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等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特种设备相关单位127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462人（次），抽查各类特种设备386台，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20份，发现安全隐患63项。按照“一单四制”下达交办单6份。查封特种设备7台，立案调查20起。

**（三）强化市场监管执法，规范了市场秩序。**一是强化企业信用监管。二是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三是强化市场专项整治和执法。四是强化消费维权保护。五是开展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六是依法行政能力有所提高。对县城境内10个会销场所开展检查，督促开办方做好“防疫”措施，严格执行“会议营销十四不准”，检查“完美”、“无限极”、“国珍”的直销网点5家，暂未发现有违规行为，与公安部门合力妥善处置群众舆情大的“东望集团鑫鑫课堂”涉嫌传销活动。受理各类信息共计430件，其中消费咨询290件、投诉83件，举报57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9万余元。张贴发放长江禁捕宣传资料2000份，共出动执法人员954人次，检查农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等经营户1258家次，清查渔具店和水产经营户365家次，监测电商平台40个次，对电商平台开展行政指导12个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0份，责令下架味芝元洞庭湖野生鱼排、鱼尾共计755袋，维护了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安全。全局立案53起，涉及食品流通生产，商标侵权、违法广告、产品质量、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价格违法等多类型案件，已办结46起，其中涉刑移送公安2起，罚没款共计41.59万元。通过案件查办，有力地打击了违法行为，维护了市场正常秩序。

**（四）推进质量发展工作。一是着力夯实质量技术基础。**完成产商品检验检测300个批次，合格率100%；检定计量器具5168台件。开展对辖区内3家检验检测机构的核查，确保本县重要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法依规，规范运行。**二是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完成发明专利申请90件，申报高新企业4家；加强专利行政执法，维权意识不断增强；老蔡食品有限公司和银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专利质押贷款1500万。**三是加强品牌建设。**积极引导企业申请注册商标，全县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493件。成为全国唯一荣获“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三块国家级牌子的农业品牌。**三是重抓质量管理工作。**以源头抓质量为根本，以培育名优产品为重点全面开展质量管理工作，促进了全县企业整体质量水平的提高。全县工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了100%。

**（五）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出动执法人员约4980人次，检查市场主体40253户次，巡查餐饮单位及医院等单位食堂25808家（次）。严防死守重点领域，重抓冷链食品，落实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重点场所餐饮、食品的疫情防控措施。切实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确保口罩等防控物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稳定。开辟绿色服务通道，简化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建立24小时网上申报业务通道，加快企业复产行政审批速度，办理动产抵押5起，促进中小型企业融资936.1万元，为企业快速复工复产注入活力。

**（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是加强党的建设。二是深入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三是决战脱贫攻坚。四是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津补贴标准调整、人员工资（人员结构变化如新招录用人员、提前退休人员、正式退休人员的增减）的发放。

2、特殊时期特定业务事务增变，加强管理相关专项业务监管相应增加相关专项业务支出。

3、财政资金困难，预算难以得到有效执行。

（二）固定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固定资产台账未及时与账面资产金额对账，且未与实物进行清点，车辆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未及时申报处置,导致年末资产实物与账面资产金额存在差异，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措施与建议**

（一）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二）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三）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五、附件（佐证依据）

部门认为需要作为评价报告附件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以进一步解释和证明报告所反映的相关内容。

部门（签章）

2021 年 9 月 6 日